

会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53 2012 年 4 月 19 日	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 2012 年 4 月 5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194)	2012 年 4 月 9 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207)			秘书长、安理会有成员	S/PRST/2012/14
S/PV.6865 和 S/PV.6865 (Resumption 1)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海盗活动 2012 年 11 月 6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814)	秘书长根据第 2020 (20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2/783)	29 个会员国 ^a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28 个第 37 条受邀者、 ^b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S/PRST/2012/24
S/PV.6982 和 S/PV.6982 (Resumption 1) 2013 年 6 月 19 日	预防冲突与自然资源 2013 年 6 月 6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334)		30 个会员国 ^c	非洲进步小组主席、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欧盟代表团副团长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27 名第 37 条受邀者、 ^d 所有第 39 条受邀者	

^a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b 塞舌尔没有发言。

^c 丹麦 (发展合作部长)、亚美尼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南非、苏丹、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d 智利、塞浦路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没有发言。

40.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四次会议，并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两项主席声明。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着重讨论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其他一些区域组织的关系。

加强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关系

2012 年 1 月 12 日，南非总统回顾了从利比亚局势中汲取的教训，并申明，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增强政治一致性并拥有共同愿景，对于解决非洲冲突至关重要。¹¹⁶⁶ 他注意到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十年合作的积极经验，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包括安全

¹¹⁶⁶ 另见南非分发的概念说明(S/2012/13，附件)。

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制度化、两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决策模式的拟订和定义、明确的分工和探索能力建设和可持续资源分配的解决方案。¹¹⁶⁷

秘书长说, 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预防和调解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集体努力在整个非洲大陆发挥了实实在在的作用, 并强调加强伙伴关系的例子。¹¹⁶⁸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说, 传统的和新的威胁需要两个组织在创造性地理解《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基础上采取协调一致的反应, 并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他特别提到两个组织需要商定一套旨在澄清关系的原则, 并将其置于一个更加坚实的平台, 包括支持非洲主导权和确定重点。¹¹⁶⁹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赞同前一位发言人的观点, 就对《宪章》第八章的创新解释方式提出了一系列思考, 这将增加价值, 改善关系, 并优化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机会。他强调了需要采取改进措施的问题, 即决策过程(特别是确定何时和如何参与具体危机局势)、行动要求与现有资源之间的差距、体制关系、脆弱环境中的部署方法的差异和能力建设。¹¹⁷⁰

发言者普遍承认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挑战。

经过讨论后, 安理会通过了第 2033(2012)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鼓励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事项加强经常性互动、协商和协调。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表示, 虽然联合王国赞扬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但联合王国认为, 这种合作不应以牺牲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地位或其迅速有效地应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威胁的实际能力为代价。¹¹⁷¹

¹¹⁶⁷ S/PV.6702, 第 3-4 页。

¹¹⁶⁸ 同上, 第 5 页。

¹¹⁶⁹ 同上, 第 7 页。

¹¹⁷⁰ 同上, 第 9-10 页。

¹¹⁷¹ S/PV.6702(Resumption 1), 第 10 页。

与欧洲联盟的合作

欧洲联盟高级外交和安全政策代表 2012 年 2 月 13 日向安理会通报了欧洲联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她强调指出, 欧洲联盟有能力采取全面做法, 例如在索马里和马里的干预, 其中既有安全措施, 也有发展合作。她还提到欧洲联盟代表国际社会在包括调解在内的国际谈判中的参与, 并强调她在处理伊朗核问题和促进塞尔维亚与科索沃之间的对话方面发挥的作用。此外, 她还指出欧洲联盟与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共同开展的工作, 以努力解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些更为棘手的挑战, 例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国际法事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和中东和平进程。¹¹⁷²

大多数发言者都对欧洲联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表示欢迎。¹¹⁷³ 一些发言者还强调欧洲联盟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中发挥的积极作用。¹¹⁷⁴ 多哥代表提醒不要重叠行动, 并说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在做出新承诺之前都必须考虑到对方所做的工作。¹¹⁷⁵

与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组织的公开辩论

在 2013 年 8 月 6 日安理会会议开始时, 阿根廷总统指出, 安理会上次从广泛的角度就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举行辩论会是在 2010 年 1 月 13 日。她强调, 辩论会的首要目的是审议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 探讨加强联合国同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安排之间双边关系的选项。¹¹⁷⁶

¹¹⁷² S/PV.6919, 第 2-4 页。

¹¹⁷³ 同上, 第 5 页(法国); 第 6 页(阿塞拜疆); 第 7 页(卢森堡); 第 9 页(澳大利亚); 第 10 页(危地马拉); 第 11 页(中国); 第 14 页(联合王国); 第 18 页(摩洛哥); 第 19-20 页(美国); 第 21 页(大韩民国)。

¹¹⁷⁴ 同上, 第 6 页(法国); 第 8 页(卢森堡); 第 17 页(阿根廷); 第 21 页(卢旺达)。

¹¹⁷⁵ 同上, 第 15 页。

¹¹⁷⁶ S/PV.7015, 第 2 页。另见阿根廷分发的概念说明(S/2013/446, 附件)。

安理会随后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除其他外表示打算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预警、预防、建立和平、维和和建设和平方面开展更多、更紧密的合作。¹¹⁷⁷

秘书长在通过主席声明之后的通报中表示相信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深厚知识、独特见解和强有力的地方网络与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普遍的成员和合法性、长期经验和业务能力相结合的价值。¹¹⁷⁸

古巴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名义发言说，这是他所代表的组织第一次参加安理会辩论。他认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可以发挥重要作用。¹¹⁷⁹ 埃塞俄比亚代表以非洲联盟主席的名义发言，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与重建等领域的合作日益加强，作为这种合作的例子，提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促成在苏丹签署和执行 2005 年 1 月 9 日的《全面和平协定》。但是他也指出了需要加强合作的领域，即为安理会授权的非洲联盟和平支助团提供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资金，以及两个组织之间的协商和有效协调。¹¹⁸⁰ 秘鲁代表以南美洲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在强调联盟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活动的同时，她也确认《宪章》在这方面赋予安理会的首要作用，以及区域机构发挥的补充作用。¹¹⁸¹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就一些有关中东的问题通过的决定以及安理会无法就这些问题通过决议的情况下，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呼吁结

束这一有争议的趋势，并呼吁安理会认真考虑区域组织的决定。他强调，经常变化的局势和危机需要加强合作，也需要安全理事会加快通过和执行区域组织的决定。¹¹⁸² 通报之后，公开辩论的与会者确定了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成功事例和挑战。

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伙伴关系

2013 年 10 月 28 日，安理会收到了阿塞拜疆分发的概念文件。¹¹⁸³ 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说，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正在密切合作，合作问题从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到反恐，从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到跨文化对话和可持续发展。他提到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广泛问题上的合作，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中东和平进程、缅甸的改革道路、阿富汗的过渡、马里局势、苏丹和平进程以及恐怖主义问题。他对两个组织之间的战略对话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欢迎，包括通过正式的伙伴关系协议和联合工作计划、人员交流和联合调解部署取得的进展。¹¹⁸⁴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该组织为维护和平与安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所作努力。他还强调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广泛领域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并提到，联合国-伊斯兰合作组织一年两次的一般性磋商会议为确定所有合作领域以及具体实施时间框架提供了一个机会。¹¹⁸⁵

安理会成员普遍欢迎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发言者赞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并指出，伊斯兰合作组织正在处理也列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

¹¹⁷⁷ S/PRST/2013/12。

¹¹⁷⁸ S/PV.7015，第 4 页。

¹¹⁷⁹ 同上，第 4-5 页。

¹¹⁸⁰ 同上，第 6-7 页。

¹¹⁸¹ 同上，第 8 页。

¹¹⁸² 同上，第 11 页。

¹¹⁸³ S/2013/588，附件。

¹¹⁸⁴ S/PV.7050，第 2-3 页。

¹¹⁸⁵ 同上，第 4-5 页。

的许多问题。¹¹⁸⁶ 几位与会者还提到了宗教间对话和尊重宗教多样性的重要性。¹¹⁸⁷

¹¹⁸⁶ S/PV.7050, 第 7 页(阿塞拜疆); 第 12 页(澳大利亚); 第 13 页(巴基斯坦); 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

¹¹⁸⁷ 同上, 第 6 页(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 第 8 页(阿塞拜疆); 第 9 页(摩洛哥); 第 11 页(卢旺达); 第 11 页(卢森堡); 第 13 页(澳大利亚); 第 13 页(巴基斯坦); 第 15 页(危地马拉); 第 17 页(联合王国); 第 19 页(多哥); 第 20 页(法国); 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

在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确认并进一步鼓励伊斯兰合作组织积极为联合国工作作出贡献, 并肯定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建立和平、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的持续对话。¹¹⁸⁸

¹¹⁸⁸ S/PRST/2013/16。

会议: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702 S/PV.6702 (Resumption 1) 2012 年 1 月 12 日	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情况的报告 (S/2011/805) 2012 年 1 月 4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2/13) 2012 年 1 月 9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20)	哥伦比亚、印度、巴基斯坦、南非和多哥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25)	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尼日利亚 ^a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第 2033(2012)号决议 15-0-0
S/PV.6919 2013 年 2 月 13 日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安理会所有成员、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S/PV.7015 S/PV.7015 (Resumption 1) 2013 年 8 月 6 日	2013 年 8 月 1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446)	S/PRST/2010/1	38 个会员国 ^c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d 所有受邀者	S/PRST/2013/12
S/PV.7050 2013 年 10 月 28 日	加强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之间的伙伴协同作用 2013 年 10 月 3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588)			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	S/PRST/2013/16

(脚注见下页)

（“会议：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的脚注）

- ^a 肯尼亚(外交部长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埃塞俄比亚(作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和尼日利亚(作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
- ^b 南非由其总统作为代表；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作为代表；法国由其负责法国海外侨民的国务部长作为代表；德国由其国务部长作为代表；葡萄牙由其外交与合作国务秘书作为代表；多哥由其部长兼总统特别顾问作为代表；中国由其负责非洲事务的特使作为代表。
- ^c 古巴(外交部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秘鲁(外交部长代表南美洲国家联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外交部部长代表南方共同市场)、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联盟主席)、斐济、格鲁吉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和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
- ^d 阿根廷由其总统作为代表。